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4/19-20 號文件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以：

- (a) 就規管下述新保險業務類別訂定條文：就該保險業務類別而言，保險人根據保險合約對受保人所負的法律責任，是全期資可抵債的；
- (b) 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
- (c) 剔除第 41 章附表 1D 所指明的一項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職能；及
- (d) 作出雜項修訂。

#### 2. 公眾諮詢

保監局在制訂立法建議以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和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時，已諮詢轄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和相關業界組織及持份者。

####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6 月 3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提出條例草案。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設立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NS/2/3/2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以：
- (a) 就規管下述新保險業務類別訂定條文：就該保險業務類別而言，保險人根據保險合約對受保人所負的法律責任，是全期資可抵債的；
  - (b) 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
  - (c) 剔除第 41 章附表 1D 所指明的一項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職能；及
  - (d) 作出雜項修訂。

### 背景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及 6 段所述，保險相連證券屬風險管理工具，讓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把保險風險透過證券化轉移到資本市場。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主要特色是全期資可抵債，即持有的資產的價值，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根據再保險或風險轉移合約承擔保險風險而預期負擔的法律責任的款額。

4. 現時，任何公司如欲經營第 41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某一或某些類別保險業務，須根據第 41 章獲保監局授權。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保險相連證券業務屬第 41 章的規管範圍。不過，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目的和性質基本上是把風險轉移到資本市場，與第 41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傳統類別保險業務完全不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述，保險相連證券的運作方式，是由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成立特定目的公司，讓其可通過再保險或風險轉移合約把自身的保險風險轉移至該特定目的公司，後者再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集資，為再保險或風險轉移合約下須承擔的全數風險提供資金。就此，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9-2020 年度財政

預算案演辭<sup>1</sup>中宣布，政府會修訂相關法例，容許在香港成立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定目的公司，為香港金融市場提供更多風險管理工具。

##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第 41 章，藉以在第 41 章下新增一個保險業務類別(即特定目的業務)，其目的是根據再保險或風險轉移合約，從另一保險人或再保險人分入保險風險，然後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藉此為所承擔的風險提供抵押；以及訂立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述於下文各段。

### "特定目的業務"的擬議定義

6. 根據第 41 章擬議第 2(1)條：

- (a) "特定目的業務"指訂立和執行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的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及
- (b) "保險證券化"就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與投資者訂立的任何債項安排或其他財務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投資者所得的還款或收益，是與該保險人所訂立和執行的保險合約掛鈎的。

### 擬議的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規管制度

7. 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於第 41 章中加入新訂第 8A、8B 及 8C 條，以賦權保監局規管保險相連證券業務。

8. 根據第 41 章擬議新訂第 8A 條，保監局將獲賦權在某些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授權某公司經營特定目的業務。這些規定包括該公司須委任至少兩名董事及一名管理人(作為該公司的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他們均屬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該公司符合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相關財政規定；以及該公司擬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而非任何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根據第 41 章擬議第 6 條，任何人未獲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授權而經營特定目的業務，即屬犯罪。

---

<sup>1</sup> 2018 年施政報告第 118 段及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7 段。

9. 擬議新訂第 8B 條指明根據擬議第 8A 條獲授權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第 41 章向保監局呈交的資料須採用的格式。

10. 擬議新訂第 8C 條旨在賦權保監局，使其可就某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第 41 章若干條文的任何規定，包括有關向保監局呈交財政資料或將財務文件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規定。

11. 第 41 章第 V 部授予保監局若干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干預權力，包括施加有關投資及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的權力。第 41 章第 26 條列明保監局可行使這些干預權力的各項理由。條例草案第 15 條旨在修訂第 41 章第 26(1)(e)條，以提供一個新理由讓保監局的權力可予行使，即有一個理由存在，而根據擬議新訂第 8A(2)條，保監局會因該理由而被禁止授權某公司經營特定目的業務。

12. 根據藉條例草案第 20 條加入的擬議新訂第 129A 條，保監局將獲賦權訂立規則，以：

- (a) 禁止向或要約向不屬規則所訂明的類型的投資者的任何人，出售保險相連證券；
- (b) 禁止出售或要約出售款額未達規則所訂明之數的保險相連證券；及
- (c) 訂明違反規則屬罪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罰款兼監禁)。根據第 41 章擬議新訂第 129A(3)條，可根據規則訂明的最高罰則如下：(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兩年；以及(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第 6 級罰款(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 關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擬議修訂

13. 根據第 41 章第 2(7)(a)條，"專屬自保保險人"指一間公司("有關公司")，其獲授權經營的業務只局限於與其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41 章第 2(7)條中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涵義，以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至包括以下風險：

- (a) 有關公司所屬的同一法人集團中的各法人團體所面對的風險，而上述同一法人集團是由有關公司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特定成員(例如符合下述說明的法人團體("第一級成員")：屬於有關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或屬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又或符合下述說明的法人團體：有關公司或某第一級成員控制該法人團體某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持有該法人團體某百分率的已發行股本)所組成的；
- (b) 有關公司(或同一法人集團中的某第一級成員)透過控制另一法人團體(按所委任的董事、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的持有量的百分率計算)而直接承受的、屬該另一法人團體所面對的風險的合乎比例份額；及
- (c) 有關公司(或同一法人集團中的某第一級成員)所控制、監督或管理或在其他情況下與之有充分關連的任何其他風險。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所述，保險業界有意見認為，現時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過於狹窄，當跨國保險公司進一步擴充其環球業務時，未能有效地配合其全球風險管理策略；有鑒於此，政府當局遂建議對第 41 章第 2(7)條作出有關修訂。

#### 剔除一項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14. 條例草案第 25 條旨在修訂第 41 章附表 1D，從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清單中，剔除"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關乎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事宜的材料"的職能，以容許保監局把這項職能轉授予其僱員。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及註腳 8 所述，刊登或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關乎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事宜的材料此一職能屬技術性質，應可轉授予保監局僱員，以提高保監局的運作效率。

#### 雜項修訂

15. 條例草案第 26 至 32 條旨在對第 41 章的若干條文作出文本修訂。

##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述，保監局在制訂立法建議以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和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時，已諮詢轄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和相關業界組織及持份者。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和保監局曾於2019年6月3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項提升香港作為保險樞紐的競爭力的措施，包括建議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和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委員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有關建議對保單持有人的益處、禁止把屬高風險投資產品的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再售予散戶投資者的措施，以及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的限制。

## **結論**

19.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設立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2020年6月10日